

2019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2020 年 11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起草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

（四）落实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执行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负责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八）负责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监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负责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一）负责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下属单位没有独立决算。

纳入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没有。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民政局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1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

第二部分 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封面代码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019年度	金额单位：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	潘莉芳	
财务负责人	王佑华	
填表人	袁喆婧	
电话号码(区号)	027	
电话号码	83891510	
分机号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1291号	
组织机构代码(各级技术监督局核发)	737519456	
财政预算代码	531	
批复文号		

表1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3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00.8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2.1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426.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71.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9.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0.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30.3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1,042.73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537.20	本年支出合计	51	7,871.7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394.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59.49
总计	27	7,931.24	总计	54	7,931.24

注：1.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表2			2019年度收入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6,537.20	6,535.06					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7.17	5,615.03					2.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975.09	2,975.09					
2080201		行政运行	676.35	676.3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60	153.6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51.85	151.85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735.00	1,73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58.30	258.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84	101.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39	5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6	47.46					
20808		抚恤	75.78	75.78					
2080801		死亡抚恤	33.53	33.53					
2080802		伤残抚恤	2.50	2.5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73	11.7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62	6.6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40	21.40					
20809		退役安置	7.08	7.0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01	4.0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07	3.07					
20810		社会福利	1,771.69	1,771.09					0.60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0	1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569.96	1,569.36					0.60
2081004		殡葬	1.02	1.0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70	31.7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4.00	15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6.92	196.9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4.62	94.6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2.30	102.30					
20820	临时救助	42.61	42.11					0.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2.61	42.11					0.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8.13	117.59					0.5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8.13	117.59					0.5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7.83	327.33					0.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46	0.4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27.37	326.87					0.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20	0.20					
2082804	拥军优属	0.20	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8.61	14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4	38.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0	11.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2	17.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92	8.92					
21013	医疗救助	98.14	98.1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8.14	98.14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63	10.6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63	10.6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	1.2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	1.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0	7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0	7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9	59.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1	11.11					
229	其他支出	700.82	700.8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0.82	700.8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82	700.82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表3			2019年度支出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7,871.75	1,419.93	6,451.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26.83	1,288.08	5,138.7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27.11	1,152.67	1,974.44			
2080201	行政运行		676.35	676.3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60	153.6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51.85		151.8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5	2.05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806.53		1,806.5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36.73	320.67	16.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84	101.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39	5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6	47.46				
20808	抚恤		267.06	30.50	236.56			
2080801	死亡抚恤		52.03	30.50	21.53			
2080802	伤残抚恤		64.73		64.7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5.60		45.6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6.06		46.0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2		1.4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62		6.6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60		50.60			
20809	退役安置		10.46	3.07	7.3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54		4.5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86	3.07	0.7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5		2.05			
20810	社会福利		2,021.27		2,021.27			
2081001	儿童福利		15.87		15.87			
2081002	老年福利		1,701.20		1,701.20			
2081004	殡葬		1.16		1.1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49.04		149.0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4.00		15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6.92		196.9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4.62		94.6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2.30		102.30			
20820	临时救助		123.96		123.9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1.02		51.0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2.93		72.9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2.17		142.1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2.17		142.1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31.56		431.5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6.27		56.2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75.29		375.2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49		4.49		
2082804	拥军优属	4.49		4.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92	61.25	210.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4	38.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0	11.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2	17.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92	8.92			
21013	医疗救助	117.02		117.0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17.02		117.0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2.98		82.9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2.98		82.9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2.08	21.41	10.6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2.08	21.41	10.6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	1.2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	1.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0		29.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50		25.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50		25.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0		3.5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0		3.50		
213	农林水支出	0.36		0.3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36		0.3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0	7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0	7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9	59.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1	11.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30		30.3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0.30		30.30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8.81		28.81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50		1.50		
229	其他支出	1,042.73		1,042.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42.73		1,042.7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2.73		1,042.73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表4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档 次		1	档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3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00.8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250.72	6,250.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31.88	231.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25.50	25.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36	0.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70.60	70.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1.50	1.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1,042.73		1,042.73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6,535.06	本年支出合计	53	7,623.30	6,580.57	1,042.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088.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46.32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341.92		56			
	28			57			
总计	29	7,623.30	总计	58	7,623.30	6,580.57	1,042.73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表5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746.32	2.37	743.95	5,834.25	1,334.10	4,500.15	6,580.57	1,336.47	5,24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69	2.11	633.58	5,615.03	1,223.66	4,391.38	6,250.72	1,225.77	5,024.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64	2.11	87.53	2,975.09	1,088.25	1,886.85	3,064.74	1,090.36	1,974.38			
2080201	行政运行				676.35	676.35		676.35	676.3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60	153.60		153.60	153.6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51.85		151.85	151.85		151.8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5	2.05					2.05	2.05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71.53		71.53	1,735.00		1,735.00	1,806.53		1,806.5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06	0.06	16.00	258.30	258.30		274.36	258.36	1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84	101.84		101.84	101.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4.39	54.39		54.39	5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46	47.46		47.46	47.46				
20808	抚恤	191.28		191.28	75.78	30.50	45.28	267.06	30.50	236.56			
2080801	死亡抚恤	18.50		18.50	33.53	30.50	3.03	52.03	30.50	21.53			
2080802	伤残抚恤	62.24		62.24	2.50		2.50	64.73		64.7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33.87		33.87	11.73		11.73	45.60		45.6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6.06		46.06				46.06		46.0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2		1.42				1.42		1.42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62		6.62	6.62		6.6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20		29.20	21.40		21.40	50.60		50.60			
20809	退役安置	3.38		3.38	7.08	3.07	4.01	10.46	3.07	7.3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53		0.53	4.01		4.01	4.54		4.5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0.79		0.79	3.07	3.07		3.86	3.07	0.7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5		2.05				2.05		2.05			
20810	社会福利	137.48		137.48	1,771.09		1,771.09	1,908.57		1,908.57			
2081001	儿童福利	0.87		0.87	15.00		15.00	15.87		15.87			
2081002	老年福利	126.65		126.65	1,569.36		1,569.36	1,696.01		1,696.01			
2081004	殡葬	0.13		0.13	1.02		1.02	1.16		1.1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3		9.83	31.70		31.70	41.53		41.5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4.00		154.00	154.00		15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6.92		196.92	196.92		196.9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4.62		94.62	94.62		94.6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2.30		102.30	102.30		102.30			
20820	临时救助	81.35		81.35	42.11		42.11	123.46		123.4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41		8.41	42.11		42.11	50.52		50.5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2.93		72.93				72.93		72.9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04		24.04	117.59		117.59	141.63		141.6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04		24.04	117.59		117.59	141.63		141.6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4.23		104.23	327.33		327.33	431.56		431.5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5.81		55.81	0.46		0.46	56.27		56.2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8.43		48.43	326.87		326.87	375.29		375.2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29		4.29	0.20		0.20	4.49		4.49			
2082804	拥军优属	4.29		4.29	0.20		0.20	4.49		4.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27	0.26	83.02	148.61	39.84	108.77	231.88	40.09	191.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54	38.54		38.54	38.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0	11.80		11.80	11.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2	17.82		17.82	17.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92	8.92		8.92	8.92				
21013	医疗救助				98.14		98.14	98.14		98.1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8.14		98.14	98.14		98.1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2.98		82.98				82.98		82.9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2.98		82.98				82.98		82.98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30	0.26	0.04	10.63		10.63	10.93	0.26	10.6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30	0.26	0.04	10.63		10.63	10.93	0.26	10.6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	1.29		1.29	1.29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9	1.29		1.29	1.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50		25.50				25.50		25.5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50		25.50				25.50		25.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50		25.50				25.50		25.50			
213	农林水支出	0.36		0.36				0.36		0.3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36		0.36				0.36		0.3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36		0.36				0.36		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0	70.60		70.60	70.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0	70.60		70.60	70.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9	59.49		59.49	59.4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11	11.11		11.11	11.1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		1.50				1.50		1.5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50		1.50				1.50		1.5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1.50		1.50				1.50		1.50			

注：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表6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4.15	30201	办公费	19.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0.57	30202	印刷费	0.67	310	资本性支出	23.16
30103	奖金	255.82	30203	咨询费	24.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4.18	30205	水费	0.5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7	30206	电费	10.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3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7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4	30211	差旅费	5.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4.90	30213	维修(护)费	53.14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46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00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54.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2.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8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9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6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2			
	人员经费合计	981.98		公用经费合计				334.49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5		5	1	0.89		0.89		0.89	

表7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栏次												
		合计	341.92		341.92	700.82		700.82	1,042.73		1,042.73			
229		其他支出	341.92		341.92	700.82		700.82	1,042.73		1,042.7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1.92		341.92	700.82		700.82	1,042.73		1,042.7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1.92		341.92	700.82		700.82	1,042.73		1,04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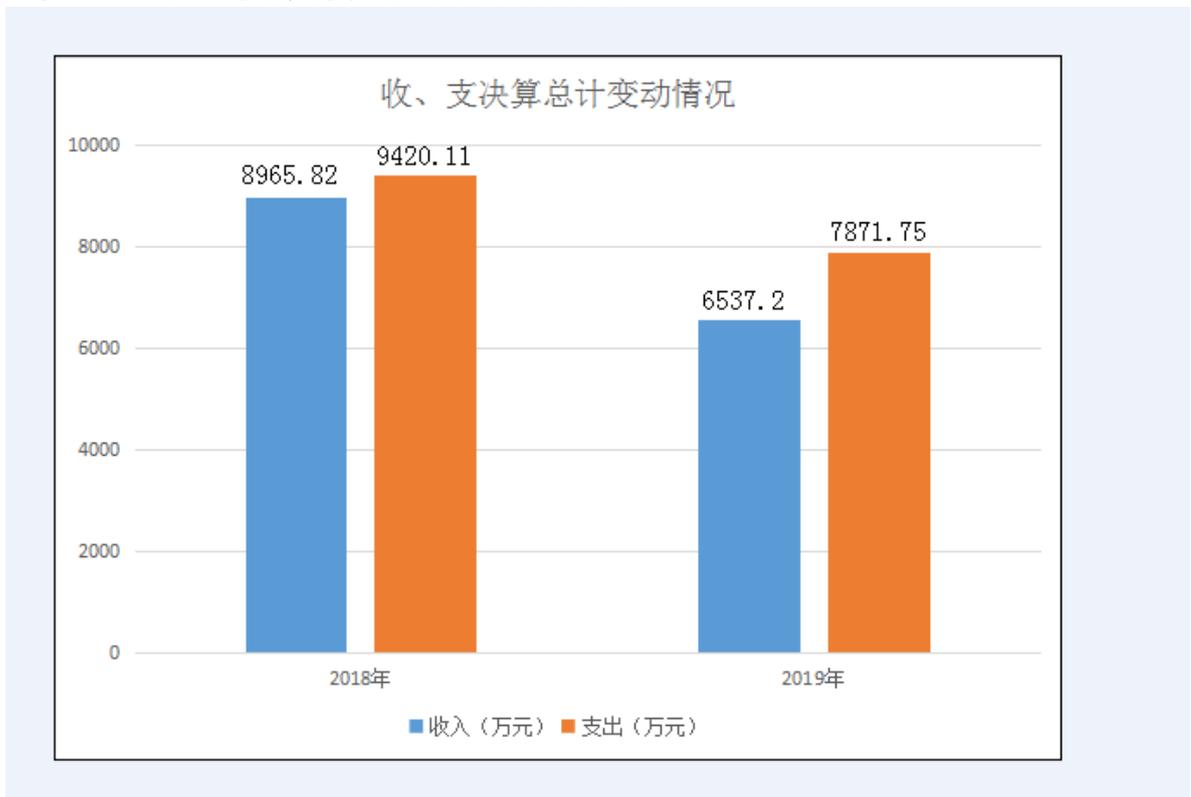
注：1.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部分 区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 6537.2 万元、支出 7871.75 万元。与 2018 年收入 8965.82 万元,支出 9420.11 万元相比,收入减少 2428.62 万元、支出 1548.36 万元,收入下降 27.09%,支出下降 16.44,主要原因是区委、区政府在本年度调整民政职能,将优抚安置工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分别交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城乡医疗保障局管理,所以当年收、支总计同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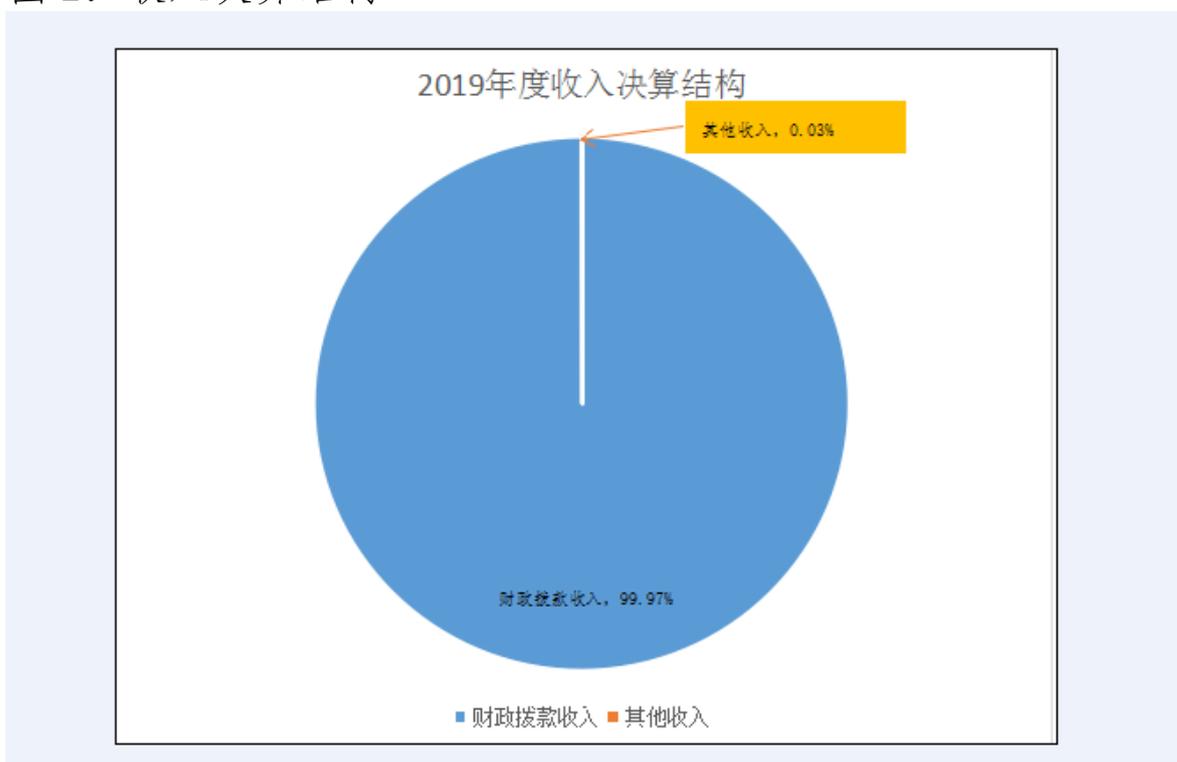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53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35.0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7%；其他收入 2.14 万元，占本年收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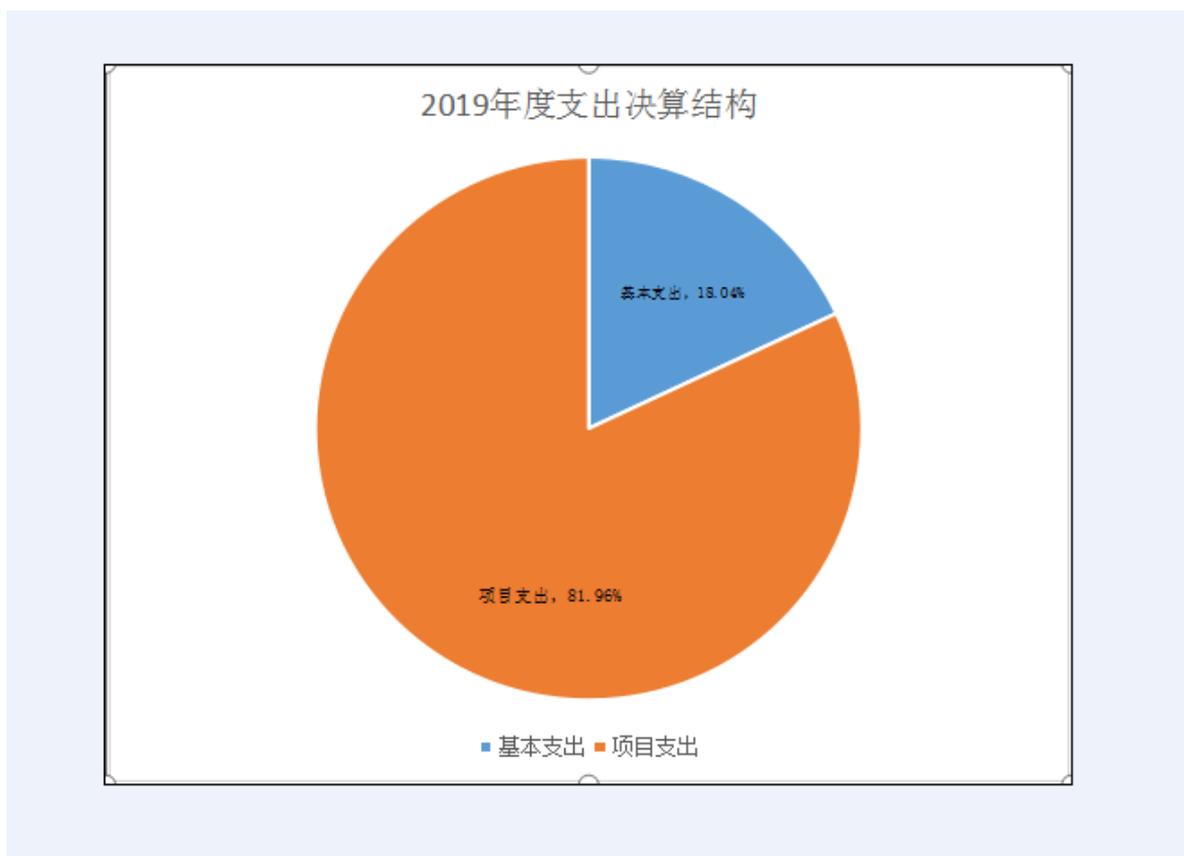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87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9.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04 %；项目支出 6451.8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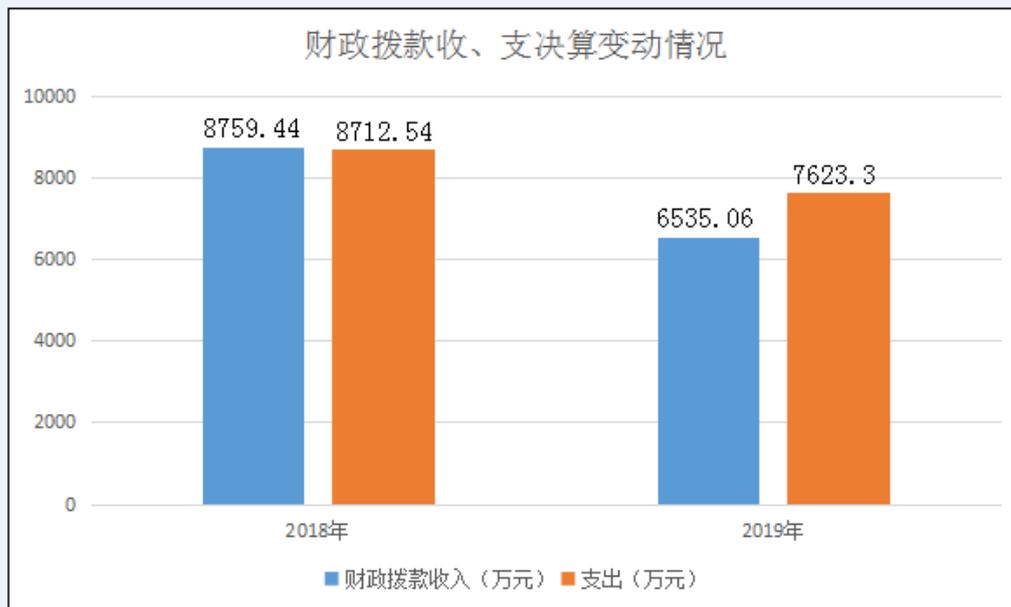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535.06 万元、支出 7623.3 万元。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8759.44 万元、支出 8712.54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224.38 万元、支出减少 1089.24 万元，收入下降 25.39 %、支出下降 12.5%。主要原因是区委、区政府在本年度调整民政职能，将优抚安置工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分别交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城乡医疗保障局管理，所以当年财政拨款收、支同比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80.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6%。与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7831.73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51.16 万元，下降 15.98 %。主要原因是区委、区政府在本年度调整民政职能，将优抚安置工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分别交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城乡医疗保障局管理，所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同比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80.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0.73 万元，占 94.99%；卫生健康

支出 231.88 万元,占 3.52%;城乡社区支出 25.5 万元,占 0.39%;农林水支出 0.36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 70.6 万元,占 1.0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万元,占 0.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2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8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7 %。其中:基本支出 1336.47 万元,项目支出 5244.1 万元。一是用于社区建设惠民资金 1615 万元,主要成效:1、提升了社区服务。利用惠民资金购置器材,便民服务椅、休闲凉亭、路灯、室外广播喇叭,为残疾人修理危房,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帮扶力度,拉近了党员干部和群众之间的距离。2、丰富社区活动。各社区利用重大节假日、纪念日,组织居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五保、孤寡老人送关爱,开展特色文化活动,请专家为居民进行健康、保健、政策等宣讲,打造出浓厚氛围的社区文化阵地,凝聚民心,提升居民精神文明素质。3、改善社区环境。通过居民区广场平台改造,健身路径地面平整,安装维修、晒衣架、硬化路面、修建修理公厕等活动场所,安装消防等安全设施,解决了居民的实际困难,为居民提供了便利的生活条件。4、完善社区管理。通过各社区领导与社区居民的沟通和交流,广泛收集采纳居民好意见和建议,使居民有了主人翁的意识,更愿意为社区的发展和规划献计献策,使邻里少纠纷,多和睦,较好地维护广大居民利益。二是为全区高龄老人发放高龄津贴和长寿生日补贴 879 万元,全

面落实了惠老政策，提升了老年人幸福指数。提高了老人生活质量、让老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了“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望”。的社会发展目标。三是拨付全区养老设施建设及运营资金 1190 万元，为广大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健身康复、助餐等服务。按居家养老的老人需求，选派专业服务人员到老人家中提供日间照料、家政、精神等方面的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推动了我区养老设施建设，改变了我区养老机构环境，促进了我区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 740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0.7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4.43%。主要原因是优抚安置工作交由军人事务局管理后，当年已列入区级财政年初预算资金没有安排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年度预算为 23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8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年度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农林水支出)，年度预算为 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16%。主要原因是农村低收入人群小额人身保险年初预算 5.34 万元，没有上级相关执行文件，所以没安排预算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年度预算为 70.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70.6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年度预算为 5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3%。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交由区应急管理局后, 当年列入的区财政预算资金未使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6.4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981.98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54.49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只有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为预算的 14.8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本年度没有发生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是区民政局流浪乞讨救助站执勤巡查公务用车 1 辆的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没有发生。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9 万元，为预算的 17.8%，比预算减少 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了车辆管理，节约了费用开支，其中：燃料费继续使用去年预充值；维修费 0.36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2 万元；保险费 0.51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 1 万元，本年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341.92 万元，本年收入 700.82 万元，本年支出 1042.7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上年结转和结余 341.92 万元，本年收入 700.82 万元，本年支出 1042.74 万元，年末结转

和结余 0 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在 2019 年度没有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4.7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9.19 万元，下降 10.6 %。主要原因是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4.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1%。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

(一)做好困难群众节日慰问工作。一是开展春节慰问工作。加大对城乡低保户和受灾、重病、重残的边缘户救助力度，及时发放困难家庭慰问金，按 500 元的标准慰问 5398 户，发放慰问金 269.9 万元；区级领导分 12 个慰问小组走访慰问困难户，为每户困难户送慰问金 1000 元，共计资金 3.6 万元。二是开展端午节、中秋节慰问工作。按照 227 元/人的标准对全区 131 名特困户、孤寡户进行物资慰问，共计资金 2.9 万余元。

(二)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提标。从 2019 年 4 月起，提高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标准，并于 6 月 10 前全部落实到位。截至 2019 年 10 月，全区在册低保对象 945 户 1148 人，其中，城市低保 221 户 272 人，农村低保 735 户 882 人，1—10 月累计发放低保金及补贴 918.8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 85 人，其中，集中供养 54 人，分散供养 31 人，1—10 月累计发放供养金及补贴 116.3992 万元。实施临时救助 39 人次，1—10 月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7.069 万。

二、以规范化为抓手，社会事务专项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一)区划地名工作成效明显。一是全力推进不规范地名标识标牌清理整治。1-10 月份，区地名办组织城管、交通、公安等职能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先后 3 次召开不规范地名整治工作

部署会、2次开展业务培训，发出工作协调函56份，50余次牵头现场督导检查，截止10月底，换路名牌1380块、门牌69324块、交通指示牌913块、公路指示牌379块、83条公交线路贴、站名贴，通过全面整治，规范了标识标牌设立标准，“杂、乱、怪”现象得到根本改善。二是顺利完成非集中建设区道路法定命名。协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各街道，先后25余次开展走访调研，针对市地名办反馈的65条修改建议逐条研究讨论，确定修改意见，经过不懈努力，全区331条非集中建设区道路法定命名于7月份得以批复，实现法定道路全覆盖。三是认真开展插花地块摸排调研。潘莉芳局长、方学孝副局长先后6次带队深入长青街、慈惠街、径河街、金银湖街、走马岭街插花地段开展现场调研，了解问题成因、收集意见建议、协调解决矛盾，报请区政府于9月中旬召开全区街道间插花地块分析研讨会，为解决15处插花地块管理矛盾明确了具体思路和方案。四是持续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协调区党史办、档案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道，抽调专人对区地名志、区地名图集、区行政区划图，开展进行最后阶段审核校对，力争年底前公布、刊印最新成果资料。

（二）高效便民做好婚姻登记。一是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在工作中，做到依法办事，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婚姻登记。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6482对，其中结婚登记3345对，离婚登记1997对，补发结婚登记983对，补发离婚登记157条，登记合格率

100%。二是持续推进标准化创建工作。从岗位设置与职责、业务工作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等方面建章立制，规范工作纪律；加强思想道德、政策理论、业务技能和行为礼仪培训，提高婚姻登记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三是做好婚姻档案管理工作。为了保证婚姻档案的完整有序，聘请第三方开展婚姻档案的扫描、补录工作，切实提高了档案查询速度，为进一步完善档案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五是开展便民登记服务。建立结婚吉日预案制度，开展预约登记服务，做好全方位的准备工作，确保结婚吉日期间婚姻登记工作安全、有序、顺利开展。在2月14日、5月20日、七夕情人节等特殊节日，做好专人引导、复印、指引服务，提供饮水、等候便民服务等。六是发挥家庭调解室作用。坚持关爱服务理念，热情服务，推行免费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工作，1-10月份，婚姻家庭辅导室已接待咨询7702余人次，成功调解家庭矛盾300余人次，大大的降低了离婚登记率。

三、以项目为抓手推进老龄工作，养老服务有新成果

（一）推进城乡养老设施建设。在全区新建20个养老服务设施，其中：社区老年服务中心（站）11个、农村互助照料中心8个、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1个。20个建设项目中4个已完工，12个在采购设备，4个正在装修。

（二）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全区现有农村留守老人共176人，为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常态化、专业

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农村留守老年人幸福感。运用市级补贴资金 30 万元，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社工机构武汉逸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东山街和新沟镇街道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试点工作。8 月 27 日启动实施该项目以来，建立完善了 62 名留守老人基础信息台帐和定期探访制度，进行首次入户探访，开展重阳节慰问活动。

（三）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和老年证审批年审工作。2019 年一至三季度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653.99 万元，累计发放 18409 人次。通过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网上审批老年证 10629 人，办理老年证年审 6563 人。对全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一季度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核查，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区高龄老人动态管理机制，规范发放程序，落实监督措施，确保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困难群众救助力度。	做好困难群众节日慰问工作；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提标。	已完成

2	以规范化为抓手，社会事务专项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区划地名工作成效明显；高效便民做好婚姻登记。	已完成
3	以项目为抓手推进老龄工作，养老服务有新成果。	推进城乡养老设施建设；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和老年证审批年审工作。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4. 老龄事务：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5. 民间组织管理：反映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6.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7.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9.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死亡抚恤：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以及丧葬补助费。

13. 伤残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4.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反映在乡退伍老红军（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5.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

16. 义务兵优待：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7.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8. 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9. 退役士兵安置：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1.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2.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3.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4. 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5. 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6. 殡葬：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7.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8.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9.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30.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31.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32.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方面的支出。

33. 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救助的其他支出。

38.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9.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0.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1. 城乡医疗救助：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4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4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47.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9.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

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
咨询电话：027-83891510